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业务结构，聚焦优质主业，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装备”）100%股权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自2007年开始合作，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电公司”）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）供应大批量发电机，而华锐风电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形成债权。为了降低华锐风电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佳电公司采用“以股权抵债权”的方式受让吉林装备100%股权（评估价格14,752.97万元）以抵偿华锐风电对其的欠款13,210.57万元，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锐风电（吉林）装备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以清偿债务的议案》。2020年7月21日，佳电公司完成了受让吉林装备100%股权的相关事宜，同时，吉林装备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锐风电（吉林）装备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以清偿债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因吉林装备厂房及生产设施仅适用风力发电机组装配，非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，一直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，仅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，处于业绩亏损状态，属于公司低效无效资产。考虑吉林装备现无主业、收入较低、异地管理困难等因素，为进一步聚焦主业，盘活资产，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吉林装备 100%股权。

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、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完成了对吉林装备资产的审计与评估。公司拟以评估价格 14,535.5 万元对吉林装备公开挂牌出售。如在规定的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公司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%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格再次对吉林装备进行挂牌出售。

本次交易事项的最终摘牌方尚未确定，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，目前尚没有确定的交易对手方，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准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800550455771W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荣贵
- 5、注册资本：425,130,000 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0 年 1 月 27 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2 月 27 日
- 8、住所：白城市工业园区

9、经营范围：电机、屏蔽电泵、局部扇风机、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与维修、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及客户服务；机电、防爆电气技术开发；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及安装；以上商品进出口业务（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）；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；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10、股东情况：佳电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11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吉林装备资产总额 12,258.54 万元，净资产 9,527.93 万元，2021 年，实现营业收入 184.59 万元，净利润-742.17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吉林装备资产总额 11,984.27 万元，净资产 9,207.89 万元，2022 年上半年，实现营业收入 14.88 万元，净利润-54.8 万元。

12、吉林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3、公司不存在为吉林装备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理财的情形，吉林装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吉林装备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。

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出售股权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，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吉林装备 100%股权。

2、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天兴评报字【2022】第 1575 号），资产评估后的吉林装备评估价值为 14,535.5 万元，首次挂牌的转让价为 14,535.5 万元。如在规定的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公司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%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格再次对吉林装备进行挂牌出售。

五、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，也不涉及诉讼、仲裁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。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，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的具体事宜。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，整合公司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，聚焦优势业务，提升发展质量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出售吉林装备 100%股权后，吉林装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七、独立意见

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 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聚焦优质主业。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为公司、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本次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 100%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